

城市批次建设用地方案

项目名称：枣庄市 2016 年第 1 批次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填报机关(公章):



填报时间：2016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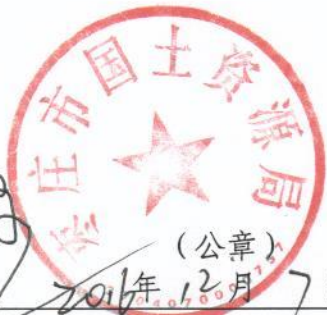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续一

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前三年审批用地供应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为准) 2013 年批准 29.4040 公顷, 已供应 22.0252 公顷, 供地率 74.91%; 2014 年批准 17.3560 公顷, 已供应 5.4036 公顷, 供地率 31.13%; 2015 年批准 11.8117 公顷, 已供 6.6188 公顷, 供地率 56.04%。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情况的说明	1.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 2 个, 其中住宅 2 个。 2. 本批次住宅用地具体结构为: 棚改房用地 7.5390 公顷、公租房廉租房 2.0550 公顷, 符合有关规定。
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王伟 2016  (公章) 2016 年 2 月 6 日	
设区(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张国强 2016  (公章) 2016 年 12 月 7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农用地		8.9923	8.9923		
其中：耕地		6.8522	6.8522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1号地块已经《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枣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整方案意见的函》（国土资厅函〔2015〕551号）批准规模边界调整，2号地块符合国务院批准的枣庄市（峰城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建设用地计划					
指标类型		指标来源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耕地	
新增用地指标		国家下达	6.9373	4.9209	
新增用地指标		国家下达	2.0550	1.9313	
合 计			8.9923	6.852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纳等别	缴纳标准	面 积	缴纳金额
		11	24	8.9923	215.8152
		合 计		8.9923	215.8152
备 注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枣庄市 2016 年第 1 批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耕地面积	6.8522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6.8522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缴纳标准	25.2		
	缴纳金额	172.6754		
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预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70000201612236287		
补充耕地来源				
项目名称	验收文号	部备案号	可使用面积	本 项 目 补充面积
枣庄市峰城区吴林街道谢山土地整理项目	枣国土资字〔2016〕149 号	37040420168672	10.84	6.8522
合 计			10.84	6.8522
备 注				

四、土地征收（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土地所在		被征地 村居（收 回土地 单位）	权属 性质	面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 价标准	各项土地补偿费				社保补贴费		被征地村基本情况			
县 （市、 区）	乡（镇、 街道）					合计	征地补偿 安置 费（区片 价）	地上附着 物补偿费	青苗补 偿费	合计	缴纳 标准	需安 置农 业人 口数	需安 置劳 动力 人口 数	征前 人均 耕地 （亩）	征后 人均 耕地 （亩）
峰城区	坛山街道	徐楼社区	集体	7.5390	96	1410.0956	900.6452	499.4856	9.9648	169.6275	22.5	295	192	0.35	0.31
峰城区	坛山街道	后湾社区	集体	2.0550	96	272.0934	249.6825	18.50	3.9109	46.2375	22.5	70	45	0.44	0.41
征收总费用				9.5940		1682.189	1150.3277	517.9856	13.8757	215.865		365	237		
收回总费用															
合 计				9.5940		1682.189	1150.3277	517.9856	13.8757	215.865		365	237		

五、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计量单位：公顷

地块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 （收回、使用 土地单位）	权属性 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合计	其中耕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合计	住宅用地
								农村道路		
地块 1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徐楼社区	集体	6.9373	4.9209	1.8111	0.2053	0.6017	0.6017
地块 2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后湾社区	集体	2.055	1.9313		0.1237		
合计					8.9923	6.8522	1.8111	0.329	0.6017	0.6017